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班級生活競賽實施辦法1050630

一、目的：為維護本校優美之學習環境，並藉由競賽方式，以培養學生生活自律及愛護環境整潔之良好習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 依據：

(一) 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實施要點辦理。

(二) 九年一貫課程要點落實環境教育議題。

二、競賽範圍：生活競賽以班級為單位，就各班環境(含公共)區域整潔暨朝會集合秩序列入評分。

三、實施生活競賽工作要領：

一、整潔活動

(一)     工作分配：各班衛生股長應就本班負責之環境區域做適當分配，並將整潔工作分配表公佈於教室，以明責任歸屬。﹝另填兩份工作分配表，一份交導師，另一份交學務處衛生組存查﹞

(二)     評分時間：

1. **上午０７：3０～０７：4５**

2. **中午１２：３０～１２：４５**

3. 掃區如回收室、垃圾車或特殊狀況應視情形延長掃地時間。

(三)     整潔維護：各班衛生股長、各班擔任教室和外掃區域負責人員，應不定時巡視本班之整潔區域並派員維護之。

1. 教室區域：教室門窗、走廊花台、黑板窗台、課桌椅整齊、掃具

擺放、垃圾桶、地面、牆壁等。

2.外掃區域：球場、中庭、專科教室、廁所等，依實際分配區域。

3.資源回收：１、回收容器整齊清潔；２、分類確實；３、依規定配合回收。

二、秩序活動

(一)要求標準：各班班長、風紀股長為班之核心、負責全班秩序維持及良好生活習慣之督導、全體同學應本自動、自發、自治與榮譽守紀的觀念、藉以培養良好生活規範。各級評分人員應本負責、嚴明公正之立場，確實評分，以達學生負責任、守紀律、重禮節、進而變化氣質，培養良好國民風範。

(二)實施要點：

1.朝會、週會及各種集會之秩序是否整齊、迅速、安靜嚴肅。

2.早自習、及午休秩序。

3.上（放）學遵守交通規則。

4.上課時間遵守課堂規定、下課不喧嘩、怪叫、吹口哨、聞預備鐘響

迅速進入教室。

5.行進間隊伍是否安靜、迅速、整齊一致。

6.校內不邊走邊食、及遵守校內外禮節。

（三）評分時間：每日07：45早自習、中午12：45分午自修、及集會、

升旗。暨在校內採不定期檢查及不定點稽查。

四、評分人員：由值週教師、生活教育組長暨衛生組長擔任。

五、獎懲：包括班級及個人之獎勵

(一)     週優勝：每週全校各年級擇取特優一名，優良三名。期末統計前三名班級頒發家長會獎勵金暨獎狀

(二)    月優勝：每月全校統計各週生活競賽分數，第一名升班級榮譽錦旗， 並且全班同學學生於桂冠計畫品德項目中獲點數以資鼓勵。

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需要修訂之。